家事事件審理流程略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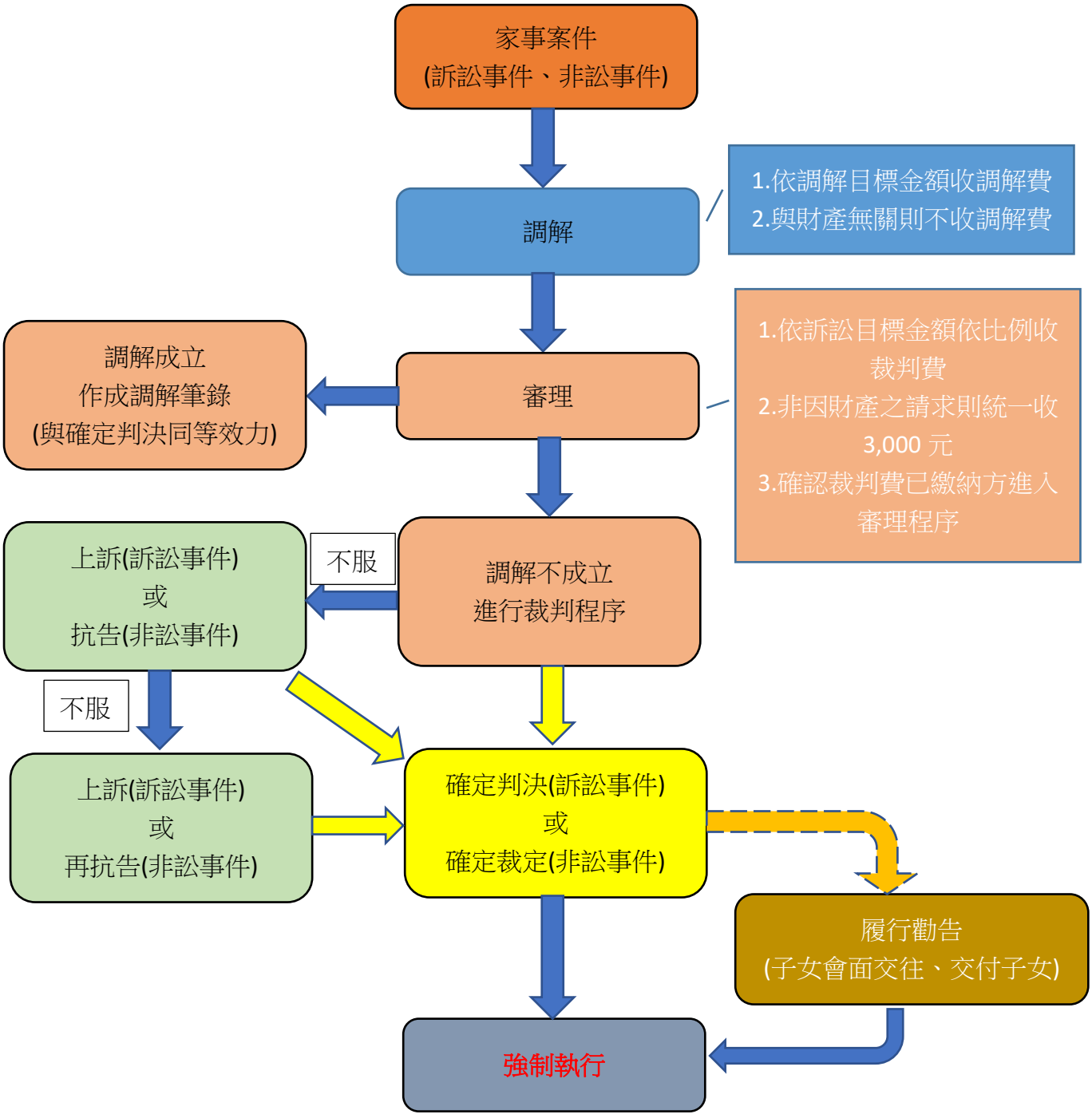
家事案件
(訴訟事件、非訟事件)
調解
1.依調解目標金額收調解費
2.與財產無關則不收調解費
審理
調解成立
作成調解筆錄
(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)
1.依訴訟目標金額依比例收裁判費
2.非因財產之請求則統一收3,000 元
3.確認裁判費已繳納方進入審理程序
調解不成立
進行裁判程序
不服
上訴(訴訟事件)
或
抗告(非訟事件)
不服
上訴(訴訟事件)
或
再抗告(非訟事件)
確定判決(訴訟事件)
或
確定裁定(非訟事件)
履行勸告
(子女會面交往、交付子女)
強制執行